

83

呈 湖 北 省 政 府

湖 北 省 宜 昌 縣 政 府

次 要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建 設

第 一 科

電 政

6561

為呈復本縣永耀電氣公司電氣事業已經呈請註冊情形祈 鑒核由

擬 存 本 三

存

示

九

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九號 收到

建

出 示

45832

附

發

件

湖北省档案馆 28454 號

收 文 字 第

號

呈 府 建 字 第 三 二 四 二 號

年 月 日

時 到

業奉

鈞府省建二字第二六二八六號訓令，以電氣事業補辦註冊辦法，應即截止，另立三項辦法，飭遵照嚴厲執行具報，等因，并附發原附全圖已註冊及在註冊中之電氣事業一覽表一本，奉此，查本縣營電氣事業者，僅永耀電氣公司一家，該公司電氣事業業經遵章呈請登記註冊並領有執照在案。奉令前因，理合備文呈復，并祈鑒核！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黃

兼宜昌縣縣長王烈



中  
華

民  
國

二  
十  
一  
年

月

日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